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5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皓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巫坤杰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司催字第35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年9月30日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1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1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陳逸軒

附表：（111年度除字第523號）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1年度除字第523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1	鼎揚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蘇李翠琴	華南商業銀行板橋分行	110年9月25日	21,420元	RD0000000	